张伟俊：匠心以恒，为民而行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徐广宇 谢中杰 文/图

张伟俊，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郑州大学法学院毕业，现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河南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所办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多次；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先进工作者”“周口市十大杰出青年”“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其事迹先后被《检察日报》《大河报》、人民网等媒体报道。

日前，张伟俊再获殊荣，获评第五届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张伟俊在查阅资料。

为民如我在诉 打造全国精品案例

经过张伟俊近3年的努力，2018年8月13日，原本因抢劫罪、盗窃罪于2006年6月6日分别被判处13年有期徒刑和10年有期徒刑的普通农民陈某某、丁某某被宣告无罪，一个重大冤错案件得以回归正义。

该案中，没有客观证据与同案犯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相印证；侦查机关没有提取任何物证；没有现场勘验、检查、拍照来印证被告人挖洞入室的事实；没有提取任何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未进行追赃工作；辨认程序、讯问程序违法。张伟俊数次奔赴案发地、关联地进行调查取证，最终依法启动纠错程序。

此次诉讼历时近3年，既然证据不能证实二人是真凶，就要作为错案纠正，严格按照程序办案。由过去的疑罪从有、疑罪从轻到疑罪从无、无罪推定，最终二人被判无罪，真正体现了法治的力量。

该案于2019年1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张伟俊佩戴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绶带。

张伟俊所获荣誉奖章。

尽责践行使命 打造全国典型案例

2022年，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转交周口的一起全国范围内涉黄涉赌刑事案件，涉及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

办理此案时，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由该院牵头、所辖10个基层检察院20名检察官组成的专案组，张伟俊任组长，按照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及时介入案件侦查。

针对该案涉案人员多、涉及罪名广、调查取证难、参与侦查人员多且能力参差不齐等情况，专案组经过充分讨论和研判，从证据收集和固定方面提出侦查取证意见。张伟俊先后11次主持召开公检联席会议，就加强办案衔接方面形成明确意见。对于双方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存在分歧的，及时通过联席会议、个案会商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政策把握、统一标准尺度，确保刑事强制措施和刑罚的统一适用。该案于2022年10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典型案例。

担当诠释忠诚 积极投身全面社会治理

在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张伟俊付出了艰苦而卓有成效的努力。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张伟俊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投身其中。活动之初，上级出台了不少相关意见以指导办案，许多新知识必须及时掌握，才能实现精准打击。张伟俊买了许多与之相关的书籍，孜孜不倦地学习，在学中干、在干中学，成功指导和办理了10余起重大涉黑恶案件，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张伟俊办理的潘某某等100余人涉“套路贷”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案，成效尤为显著。在办理潘某某案的过程中，张伟俊及时跟进，督促侦查机关加强力量、引导侦查，按照既不凑数又不放过的标准，两级检察院联动、全市联动调配力量；主动介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相关判例，引导侦查，与侦查人员同吃同住同工作，逐步还原事实本相，正确评价本案的定性。

在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涉黑犯罪检察组汇报该案时，领导非常满意，认为周口从无到有办了一起涉“套路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很了不起。张伟俊也以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为扫黑除恶工作作出了应尽的贡献，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先进工作者”。

履职不忘初心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小案件里有大民生。张伟俊始终要求自己在办案过程中考虑老百姓的朴素正义观、考虑天理国法人情，要与人民群众同频共振。民生案件处理不好或者处理得不适当，都会引起意想不到的结果。

张伟俊在办理石某某交通肇事案时，充分运用多方面知识成功抗诉，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当时，被害人家属对一审法院认定的石某某系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的结果不满，认为应该是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张伟俊及时和被害人家属见面，详细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和一审时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承办人联系，沟通案情。因该交通肇事案发生在冬天，撞击不可能导致被害人的上衣完全剥离。有这一常识性判断，张伟俊又联想到以前读的法医书籍中有关于“反常脱衣”的记载，就是说世界上很多事情都是一反常态，人在被冻死前也一样，并不是抱紧胳膊、裹紧衣服，而是会脱掉鞋子、袜子、外衣，甚至是里面的衣服，或者把衣服撩起来，赤裸在冰天雪地里。这是有科学依据的。上述案件中出现的“反常脱衣”现象，最少证明被害人的死亡原因有冰冻的因素，这与石某某的逃逸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最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完全同意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改判石某某有期徒刑7年。被害人家属给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写了一封感谢信，表示他们在该起案件中真正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对我来说既是荣誉，更是一生追求的目标。”在张伟俊看来，这份荣誉不只属于他一个人，更属于整个检察队伍。“作为‘先行者’，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带动身边更多的年轻同志快速成长。”③2

本版组稿 陈永团